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179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799300A00_ATTCH1.odt、11799300A00_ATTCH2.pdf、11799300A00_ATTCH3.odt、11799300A00_ATTCH4.pdf、1179930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4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0961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5096 號

主旨：預告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3 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

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電話：02-87712652

（四）傳真：02-27525947

（五）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五、本案係屬配合災害防救法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長 葉○○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布全文六條及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刪除未涉及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將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 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風災震災火災爆炸<u>火山</u>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p>	<p>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p>	<p>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p>	<p>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已將現行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用途、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以維持公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	---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 具對外效力,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如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gulations of Simplifi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Recovering Transportation or Reconstructing Public Works in the Disaster Areas caused by Storms, Earthquakes, Fires and Explosives.</td> </tr> </table>	中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of Simplifi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Recovering Transportation or Reconstructing Public Works in the Disaster Areas caused by Storms, Earthquakes, Fires and Explosives.
中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of Simplifi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Recovering Transportation or Reconstructing Public Works in the Disaster Areas caused by Storms, Earthquakes, Fires and Explosiv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 2 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5096號



主旨：預告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7條之1第2項。

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652

(四)傳真：02-27525947

(五)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五、本案係屬配合災害防救法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

裝

訂

線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5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1071170596_107D2011371-01.odt、1071170596_107D2011373-01.odt、1071170596_107D2011372-01.pdf、1071170596_107D2011672-01.pdf)

主旨：檢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f Simplifi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Recovering Transportation or Reconstructing Public Works in the Disaster Areas caused by Storms, Earthquakes, Fires and Explosives.」。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

臺北市府 1070412



AAAA10711799300



江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消防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8-04-12
08:42:53
交 換 章

裝

訂



線